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同得仕(集團)有限公司  
**TUNGTEX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18)

**延長有關可能出售事項之諒解備忘錄排他期**

本公告乃同得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發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之公告(「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長排他期**

根據本公司與潛在買方就可能出售事項訂立之諒解備忘錄，排他期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五日屆滿。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潛在買方訂立補充協議以延長排他期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較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諒解備忘錄條款概無其他變動。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就可能出售事項另行刊發公告。

除有關排他期、終止、成本及費用、保密及若干雜項條文外，諒解備忘錄屬無法律約束力性質。因此，可能出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同得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董孝文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董孝文先生、董偉文先生及董重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宗琪先生、丘銘劍先生、張叔千先生及阮祺樂先生。